

附件

#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 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建筑业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关于印发〈全省综合治理欠薪专项行动方案〉》（粤人社明电〔2015〕5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装修装饰、交通、水利、市政公用、铁路、通信、电力等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是指负责对房屋建筑、装修装饰、交通、水利、市政公用、通信等建设项目履行审批或备案等手续的单位。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房屋建筑、装修装饰、交通、水利、市政公共、通信等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或代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筑施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的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分账管理，是指建筑施工单位将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户、使用和管理应符合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第四条** 人社、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务、人民银行、通信建设管理等部门以及具有对建设施工行业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依法对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专用支付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建筑业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第五条** 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牵头负责监督该建设项目实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系统或行业属地管理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牵头负责监督本系统或行业内由上级审批或审批前置的建设项目实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一)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或开工报告申请手续时，应依法核实建设资金已落实等施工许可证申领条件，并督促建设单位在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时，须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二）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在依法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的同时，应要求已报建的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施工单位建立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

（三）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拨付工人工资款到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致使建设施工单位拖欠工资的，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协同人社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出资单位按照“谁出资、谁负责”的原则，对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承担拨付和监管责任：

（一）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或协议中，应当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以及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该专用户的具体比例（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时间、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二）建设单位或出资单位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时，应当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三）建设单位应当对建筑施工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

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建筑施工单位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在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须对其他施工单位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按照约定或规定的比例拨付工人工资到施工单位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二）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之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三）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

（四）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同时将举报电话“12345”在工地公示栏进行公布。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台帐等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留存备查。

（五）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六) 建筑施工单位应跟进建设单位拨款情况，发现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拨付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及时向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反映，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应及时处理。

(七) 工程竣工并由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后，建筑施工单位携带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情况证明(须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竣工备案表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按以下流程办理核销账户：

1. 到人社部门审查工资已发放情况。人社部门接到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在施工现场公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该项目不存在拖欠工资的举报投诉情况或有欠薪举报投诉但建筑施工单位已清偿拖欠工资的，人社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在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加具审查意见；

2. 凭有人社部门审查意见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到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进行审核。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接到申请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加具审核意见。

3. 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核准销户后，建筑施工单位凭核准销户资料到开户银行办理账户销户业务，退回账户资金。

**第八条** 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牵头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依法处理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拖欠工程款问题。

人社部门对建筑施工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等

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连续拖欠工人工资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 3 个月以上的建筑施工单位实施重点监察；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单位以下行为应录入本部门信用平台，可以按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建筑施工单位进行社会公布，进行扣分处理，在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进行限制：建设单位没有按规定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约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没有按照约定拨付工资款致使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没有按照约定拨付工资款致使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的；建筑施工单位没有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

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对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单位以下行为应当通报征信系统管理部门，将其行为录入征信系统：建设单位没有按照约定拨付工资款致使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按照约定拨付工资款致使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的；建筑施工单位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情节严重的。

人社部门对建筑施工单位以下行为，应当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社会公布：建设单位没有按照约定拨付工资款致使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按照约定拨付工资款致使拖欠

工人工资情节严重的；建筑施工单位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情节严重的。

**第十条** 开户银行应协助建筑施工单位做好“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销户；开辟绿色通道，便利建筑施工单位做好工人个人账户开立工作；加强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确保“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应对建筑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监督。对伪造资料，恶意讨薪的单位和人员，通报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对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单位遵守本实施细则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及时向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通报。工人依法投诉、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会组织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和帮助。

**第十二条** 对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等审批手续而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出现拖欠工资行为，城管执法部门应会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人社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处置。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若上级主管部门新发布细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 附件：1.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
4.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施工单位工资核算情况表
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

## 附件 1

#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建筑施工单位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位于(地址) \_\_\_\_\_ 的(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的比例(不低于2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乙方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已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账号为

\_\_\_\_\_;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_\_\_\_的比例(不低于2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从商品房预售监控账户资金划拨的,建设单位应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自行拨付工人工资到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并按时发放工人工资。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甲方为建设单位的,乙方为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甲方为总承包单位的,乙方为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

附件 2

##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工程地址	
经办人		电 话	
施工单位申请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发包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发包方为建设单位的，施工单位为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发包方为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单位为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
- 2、上述单位在本申请表上盖章视为熟知和同意以下事宜：专户资金专款专用，仅能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 附件 3

## 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专户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开户行			
使用金额（大写）			
施工单位名称		地 址	
经办人		电 话	
施工单位 意见	<p>_____（工程名称）已完成 _____元工程量，需发放工人工资_____元，现拨付 工人工资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本表须与《佛山市南海区建筑施工单位工资核算情况表》一并提交。

附件 4

##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施工单位工资核算情况表

(二〇 年 月至二〇 年 月)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本期应发工资	工人银行账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建筑施 工单位 (盖 章)					

注：以工程项目为单位，一项工程填写一份表格。

## 附件 5

##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专户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开户行			
施工单位名称		完工时间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收款账户开户行			
经办人		电 话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p>_____（项目名称）的所有工人工资已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全部结清，现申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销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社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设项目行政主管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凭此申请表到开户银行申请核销账户。